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8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钟征宇先生因病未能出席会议，全权授权委托董事郭山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经营班子调整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现行薪酬标准的议案；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调整后的经营班子成员执行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考虑了高级管理人员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程序合法。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同意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10000元/月（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订的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充分考虑了董事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程序合法。

四、关于向工商银行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的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工商银行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330 万元的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事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